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32/11 號

2011 年 4 月 15 日

幼童軍獨木舟訓練班 少年獨木舟（海星/海馬/海豹/海獅/海象）及三星證書認可班 Cub Scout Canoe Courses

地域海上活動獨木舟組將於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。本班為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發展計劃之少年獨木舟班，學員完成以下訓練班及經考試合格後，將獲發少年獨木舟各級之徽章，並可繼續參加更高層次的訓練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班 別	日 期	時 間	地 點	截 止 日 期
海星章	2011 年 7 月 17 日	星期日 0900—1700	大潭童軍中心	2011 年 7 月 4 日
海馬章	2011 年 7 月 24 日			
海豹章	2011 年 7 月 31 日			
海獅章	2011 年 8 月 7 日			2011 年 7 月 11 日
海象章	2011 年 8 月 14 日			
三星認可	2011 年 8 月 21 日			

班 別	後備日期	時 間	地 點
所有班別	2011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	0900—1700	大潭童軍中心

參加資格：

1. 年滿 8 歲並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；及
2. 必須持有有效之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。（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）。

先修資格：

1. 申請海馬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星章；
2. 申請海豹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馬章；
3. 申請海獅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豹章；
4. 申請海象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獅章；
5. 申請三星證書認可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象章。

費 用：

1. 每班每位港幣 50 元（包括行政、午餐及飲品），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2. 請以獨立支票繳付各班費用。

報名辦法：

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【請於表格中列明各訓練班別名稱，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out.org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【每班別一獨立支票】；
4. 幼童軍紀錄冊附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；
5. 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。

服 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，並帶備水上活動衣物（長袖恤衫、長褲、包蹣膠鞋、帽）

備 註： 1. 逾期繳交或未付費用的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或書面通知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，方獲簽發證書；
4. 參加者必須帶備幼童軍紀錄冊、海上活動紀錄冊及少年獨木舟紀錄冊。

查 詢： 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2835 7715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吳 家 亮

（廖家強  代行）